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4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皓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皓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、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（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；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

0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  
02 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 
03 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  
04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  
05 院，則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檢  
06 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  
07 又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並斟酌受刑人所犯罪  
08 質、行為次數、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數罪  
09 所反應之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必要性等一切  
10 情狀，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定其  
11 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13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5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英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李芝菁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